

輔英科技大學環境永續與服務實踐課程施行要點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要點」，為落實本校專業、關懷、宏觀、氣質之教育理念，並培育學生具備環境永續之理念，敬業樂群之服務精神，以奠定其成就自我及日後服務人群、貢獻社會之根基，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環境永續與服務實踐課程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環境永續與服務實踐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相關開課規劃、推動與執行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負責。
- 三、課程內容與實施
 - (一)本課程為本校日間部二技一年級與四技一年級學生之必修課程，實施期程為1學年，課程分為「環境永續與服務實踐(一)」與「環境永續與服務實踐(二)」，各1學分。
 - (二)「環境永續與服務實踐(一)」課程內容
 - 1.學生環境永續實作與練習每周實施1小時。指導老師應規劃至少兩個不同時段提供學生選擇，並到場指導學生進行場域實務練習。
 - 2.學生需通過臺北e大「志工基礎教育訓練」線上學習課程6小時認證。
 - (三)「環境永續與服務實踐(二)」課程內容
 - 1.學生環境永續實作與練習每周實施1小時。指導老師應規劃至少兩個不同時段提供學生選擇，並到場指導學生進行場域實務練習。
 - 2.學生進行校內場域服務實踐，以參與學生社團、系(所、學位學程)學會或行政、學術單位與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服務實踐活動，或至本校附屬機構(含本校附設醫院、附設幼兒園)、承辦之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托育中心進行志願服務。服務實踐時數由校內活動召集單位認可之，至少需滿18小時。
 - (四)課程實施環境永續實作與練習時，得分配環境永續教育小隊長，協助指導教師掌握學生參與課程狀況及考察紀錄作為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並負責課程場域活動所需器具申領、管理以及服務學習中心交辦服務學習相關事項等事宜。環境永續教育小隊長服務學習助學金，由服務學習中心每學年編列助學金預算支應之。
- 四、本課程配有指導教師，開課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指導教師核發指導費360元/小時，每一課程指導時數為9小時。
- 五、成績評定方式：
 - (一)成績及格以「通過」呈現；成績不及格以「不通過」呈現，應重修。
 - (二)學生完成「環境永續與服務實踐(一)」、「環境永續與服務實踐(二)」規定之所有課程內容者，成績為「通過」。若學生只完成「環境永續與服務實踐(一)」、「環境永續與服務實踐(二)」課程內容中任何一項者，成績顯示為「I」；至學生完成課程所有項目，成績才顯示為「通過」。
 - (三)學生畢業前完成「環境永續與服務實踐(二)」之校內場域服務實踐時數，繳交相關作業之當學期，經線上認證後，成績由導師核定。
 - (四)本課程因故無法到課者，請假須依「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辦理。
 - 1.公假、喪假、婚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產(育)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完成請假手續者，不須補課，亦不列計缺課。
 - 2.事假、病假完成請假手續者，如完成補課，不計缺課；曠課者，不得申請補課。每學期合計缺課及曠課時數達全學期本課程實作總時數六分之一者，則成績為「不通過」。
 - (五)學生修習本課程之補課、重修等規定，依據「輔英科技大學環境永續與服務實踐課程作業規範」(適用 114 學年度(含)以後之入學生)與「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實踐課程實施

要點」(適用 113 學年度(含)以前之入學生)。

- 六、本課程修習不通過者或轉學生得參加補修，待成績通過方准畢業。轉學生如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畢類似課程，可依本校教務處之規定辦理課程抵免；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實施方式依實際情況適當調整之或予以免修，惟仍需滿足畢業總學分之規定。
- 七、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